

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

家事聲請狀			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	新臺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	
被 繼 承 人		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生日： 亡日： 最後戶籍地：	

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程序：	
聲請事項	
☐ 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。被繼承人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，向聲請人借貸新臺幣_____。	
☐ 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遺囑執行人。現為（填寫欲辦理事宜）	
☐ 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利害關係人。現為（填寫欲辦理事宜）	
☐ 其他：	
☐ 希望選任_____為遺產管理人。理由為何：	
被繼承人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死亡，其第一、二、三順位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，無第四順位繼承人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對上開遺產無法行使權利。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民法第 1178 條第 2 項之規定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。	
此 致	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鑒	
證物名稱及件數	一、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 _____ 件。（正本，記事勿省略） 二、戶籍謄本 _____ 件。（正本，記事勿省略） 三、債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_____ 件、遺屬影本 _____ 件、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_____ 件。 四、其他證明文件：_____ 件。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
具狀人（即聲請人）	簽名蓋章
撰狀人（代填寫人）	簽名蓋章